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槐漢傑

被　　告　陳家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壹元，餘新臺幣肆拾玖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與復興南路交叉路口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向原告租借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後，於同日23時05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與復興南路交叉路口時，與訴外人魏廷原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－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發生擦撞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0元及因系爭A車受損，致無法營運6日之營業損失9,000元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車輛維修報價單、行車執照、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及租賃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有明文。又依系爭條款第15條約定：「…如因可歸責於會員（即被告）之事由所生之救援費、修理費、電動機車修理期間之租金損失，或造成第3人之一切損害，應由該會員負擔。…」。本件被告騎乘原告所有之系爭A車於上開時、地與系爭B車發生擦撞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系爭A車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

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（一）修復費用6,200元部分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1000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6,200元，且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，除項次10之600元為工資外，其於維修項目皆為零件項目，共計5,600元（計算式：6,200元－600元＝5,600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而系爭A車係於108年11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至109年1月13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0年3月，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4,850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5,450元（計算式：4,850元＋600元＝5,450元）。

（二）營業損失9,000元部分：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

所失利益。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於109年1月13日下架，嗣於109年2月24日重新上架，但僅請求6日無法營運之營業損失9,000元等語，業據提出租賃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查系爭A車依通常情形如繼續營業使用，當可預期獲得營業收入，而該車因送修致無法營運，致原告無法獲得營業收入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予以填補賠償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日之營業損失9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（三）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1萬4,450元（計算式：修復費用5,450元＋營業損失9,000元＝1萬4,450元）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21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萬4,450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萬4,450元，及自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

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,600×0.536×(3/12)=75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,600-750=4,850